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12022802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海口里及港墘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及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一)仁德路以東、光德路以西、明勝路以南。

(二)明勝路以東、仁德路以西、光德路以北。

(三)光德路以東、蜆仔溝以西(不含蜆仔溝)、光德路220巷以南及光德路以北。

(四)光德路86巷以東、仁德路以西、光德路以南及仁德路259巷以北。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施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本府水利處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處（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電話：037-354856）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台幣1萬以上10萬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裝

訂

線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竹南鎮海口里及港墘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仁德路以東、光德路以西、明勝路以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竹南鎮海口里及港墘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明勝路以東、仁德路以西、光德路以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竹南鎮港墘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光德路以東、蜆仔溝以西、光德路 220 巷以南及光德路以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竹南鎮港墘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光德路 86 巷以東、仁德路以西、光德路以南及仁德路 259 巷以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